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ACTSHEET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标准

为提高成员国透明度和开放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了一些重要举措，包括制定自愿公布经济和金融数据的标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创建于 1996 年，旨在为进入或可能寻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成员国向公众公布经济和金融数据提供指导。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DDS）创建于 1997 年，旨在为统计体系欠发达的成员国提供一个评估数据改进需求并确定优先事宜的框架。2012 年，SDDS 增强版（SDDS Plus）问世，这是基金组织数据标准倡议的较高一层，旨在帮助解决全球金融危机期间确定的数据缺口问题。2015 年，强化的 GDDS（e-GDDS）取代了 GDDS。超过 97% 的基金组织成员国参加了 e-GDDS、SDDS 或 SDDS 增强版。

数据公布标准

数据公布标准可以提高及时、综合统计数据的可得性，有助于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的有效运转。

GDDS 的要求

[e-GDDS 法律文本](#) 包含 e-GDDS 对 GDDS 的关键修改，可登陆基金组织 [公布标准公告栏（DSBB）](#) 查阅。

参加 GDDS 的基金组织成员国同意：

- 承诺将 GDDS 作为推动统计工作的框架；
- 指定一名国家协调员；以及
- 准备描述当前的统计编制和公布做法以及改进计划，以公布在基金组织的 DSBB 上。

e-GDDS 旨在协助参加国公布用于宏观经济状况分析的重要数据，从而改进数据透明度和治理。它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以制定清晰的路线图，使成员国能够根据其不断发展的统计能力，以适当的步伐实现更高的数据公布标准。它侧重于通过标准化平台公布数据，以提高数据分享效率，同时识别关键的缺口，以帮助确定技术援助和捐助方支持的重点。许多国家正在把参加 e-GDDS 作为向加入 SDDS 过渡的一个步骤。

SDDS 的要求

SDDS 是面向公众公布宏观经济统计的全球基准。加入 SDDS 表明一国通过了“良好统计做法”的检验。《[SDDS 接受国和使用者指南](#)》包含了接受国做出的承诺详细信息，可登陆 [DSBB](#) 查阅。加入 SDDS 的国家同意在四个方面遵守良好实践：数据覆盖面、公布频率和时效性；公众获取数据的渠道；数据的真实性和数据质量。

接受国承诺：

- 在国家页面按照规定的频率和时效准时公布 SDDS 要求公布的数据。国家页面，即国家概要数据页面（NSDP），与 [DSBB](#) 之间建立了超级链接。通过[点击这里](#)可以查阅 NSDP 的完整列表。

- 向基金组织提供刊登在 DSB 上的[公布日程预告（ARC）](#)，包含每类规定数据当前月份以及至少未来三个月的发布日期。
- 提供公布在 DSB 上的本国统计做法或数据诠释的详细信息。数据诠释严格采用数据质量评估框架（DQAF）的格式。基金组织建立 DQAF 旨在评估各国经济和金融数据的质量。可登陆[数据质量参考站点](#)查看 DQAF 详细信息。
- 每年认证数据诠释的准确性。
- 同时还要求 SDDS 接受国使用标准化电子报告程序，以更有效地监测它们遵守 SDDS 的情况。

监测 SDDS 的遵守情况

基金组织监测 SDDS 的遵守情况并发布[遵守情况年度报告](#)。报告会审查接受国遵守 SDDS 要求的情况，还会在相关的时候包括《标准与准则遵守情况报告》的数据模块链接，并参考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在最新第四条磋商报告中的数据质量评估情况。对于严重并长期不遵守 SDDS 的情况，基金组织将采取行动。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了在不遵守 SDDS 的情况下拟采取的程序，并于 2012 年 2 月，针对这些程序采用了更具结构性的时限。

SDDS 增强版

SDDS 增强版是基金组织数据标准倡议中最高的一层，是在 SDDS 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建立起来的。SDDS 增强版向所有 SDDS 接受国开放，但其针对具有系统重要性金融部门的经济体。除 SDDS 规定的要求外，SDDS 增强版强调加强数据公布做法的力度，以提高数据透明度并帮助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SDDS 增强版包含了 9 个额外数据类型。遵守国承诺在遵守后的五年内达到全部数据类型的公布要求。在此之前，各国可以通过遵守 9 个数据类型中的至少 5 个类型来达到要求。这些数据类型包括：部门资产负债表；广义政府运营和广义政府债务总额；其他金融性公司概览、金融稳健指标；债务证券；以及对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和官方外汇储备货币构成运用的参与。《[SDDS 增强版遵守国和使用者指南](#)》详述了 SDDS 增强版的要求。

目前，e-GDDS 有 110 个参加国，SDDS 有 66 个接受国，SDDS 加强版有 8 个遵守国。